

小象馆合影拍摄服务协议

(协议版本号: ver2020)

签约时间: 2020.08.03

签约地点: 北京

小象馆拍摄服务协议

协议号【KADD20200803KHHZ】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经办人：成可心
联系电话：13810800235
电子邮箱：chengkexin@cct.cn

乙方：北京艾里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小象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购物广场三层 302

经办人：陈金晶
联系电话：18701513520
电子邮箱：chenjining@elefoto.cn

第一条 基础条款

- 1.1 鉴于，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下简称：【指定对象】）提供乙方所在颐堤港门店的单人照拍摄服务（以下简称：【单人照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拍摄服务的提供事宜，订立本协议。
- 1.2 本协议中全部待勾选项（“□”），经勾选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勾选的待勾选项条款不产生对协议双方的约束效力。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价格

- 2.1 乙方向【指定对象】提供的拍摄范围及单价详情如下：

产品类型	单价（折扣后）	【服务期间】内件数上限
(1) ☒ 履历照胸像	400 元/人次；	30 人次

所选拍摄服务所包含的服务内容、交付的成果内容等详细信息如下：

(1) 其中本协议 2.1 条以【指定对象】预约拍摄时小象馆预约平台上相应产品的信息为准；

- 2.2 以下服务为可选服务（寄存服务，以及拍摄服务中包含的造型服务的具体条款详见附件四）：

(1) ☒ 寄存服务

(2) ☐ 其他:

2.3 本协议所涉【拍摄服务】的详情如下:

【拍摄期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 分开始, 单人拍摄时长预计为 20 分钟/人;

【拍摄地址】: 小象馆颐堤港店

2.4 本协议服务总价包含 (服务总价为以下项目中勾选项的总和):

(1) ☐ 单人产品价格总计: 人民币 1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条 【指定对象】名单的提供和【指定对象】范围的确定

3.1 【指定对象】名单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以限定本协议范围内的服务对象, 或通过本协议的约定, 通过特定识别方法确定【指定对象范围】。甲方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3.2 凡甲方提供的【指定对象】名单所列明的【指定对象】, 每一名【指定对象】均有权利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程序享受 (限其本人拍摄) 本协议条所约定的拍摄服务, 每人一次。所涉产品为单人照, 依据本协议确定的【指定对象】名单或范围应当包含全部被拍摄人

3.3 甲方应当采取下列方式向乙方提供【指定对象】名单或确定【指定对象】范围:

(1) ☐ 以在本协议签订时填写并签署【指定对象】名单的方式提供;

(2) ☐ 甲方不预先提供【指定对象】名单, 【指定对象】到店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和统计;

(3) ☐ 其他:

3.4 选择采用本协议 3.3 条 (1) 的方式提供【指定对象】名单的, 即“以在本协议签订时填写并签署【指定对象】名单的方式提供”的, 应当遵守以下流程:

3.4.1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时填写本协议附件一《【指定对象】名单模板》并签署, 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2 原则上【指定对象】信息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变更, 但因信息存在错误、缺失、变更等情形需要更正的, 甲方应 (1) 将更正后的书面版本的附件一《【指定对象】名单模板》由经办人签署并盖章后, 邮寄至乙方经办人指定的地址; 且同时 (2) 将更正后的附件一《【指定对象】名单模板》电子版由本协议首部所注的甲方经办人使用其在本协议首部中注明的电子邮箱, 向本协议首部注明的乙方经办人电子邮箱发送; 且同时 (3) 电话通知本协议首部注明的乙方经办人。完成上述三项后, 视为修改后的【指定人员】名单送达。

3.4.3 对【指定对象】名单的修改不得晚于本协议【拍摄期间】开始时，否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标准附加收费。

3.5 选择采用本协议 3.3.条 (2) 的方式提供【指定对象】名单的即“甲方不预先提供【指定对象】名单，【指定对象】到店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和统计”的，应当遵守以下流程：

3.5.1 甲方应当提供甲方现场负责人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甲方现场负责人信息	
姓名：	刘加霖
电话：	18511327774
电子邮箱：	jianlin.liu@cummins.com

3.5.2 甲方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在现场（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时段和地点）确认【指定对象】的身份及总人数后，填写并签署《现场拍摄确认单》（详见附件三）后交至乙方工作人员。

3.5.3 在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期间】届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汇总结算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自《汇总结算单》进入本协议首部的甲方经办人电子邮箱地址之时，视为《汇总结算单》送达至甲方。

第四条 服务详情及拍摄流程

4.1 甲方应当将本协议第四条的内容事先、及时、完整地告知【指定对象】并取得其同意，并保证其指定的【指定对象】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流程和规则接受【拍摄服务】，并确认、同意附件四的内容。

4.2 甲方选可依据本协议可享受的服务范围及可使用的门店范围如下：

可预约拍摄 的小象馆门 店范围（涂 黑或勾选）	☐ 小象馆国贸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22 号光华路 SOHO 二期，C 座 1102 室 电话：010-59007178
	☐ 小象馆三元桥店：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 凤凰汇购物中心 L201 电话：010-56383258
	☒ 小象馆颐堤港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颐堤港购物广场三层 302 电话：010-84182552
	☐ 其它：

4.3 甲方应当保证【指定对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期间】准时到本协议约定的指定门

店拍摄;

4.4 甲方选择采用本协议 3.3 条 (1) 的方式提供【指定对象】名单的, 即“以在本协议签订时填写并签署【指定对象】名单的方式提供”的, 【指定对象】到店后, 小象馆工作人员有义务对以下事项进行口头核对, 经全部核对无误后向【指定对象】提供服务:

- ☒ (1) 姓名
- ☒ (2) 联系方式
- ☐ (3) 工号
- ☐ (4) 身份证号
- ☐ (5) 其它:

4.5 甲方选择采用本协议 3.3.条 (2) 的方式提供【指定对象】名单的, 即“甲方不预先提供【指定对象】名单, 【指定对象】到店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和统计”的, 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期间】内保持在场, 并履行如下职责:

4.5.1 所涉产品为非集体拍摄的, 在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期间】内, 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的【指定对象】, 方可按照本协议享受拍摄服务。在拍摄服务开始前, 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当将确认的【指定对象】个人信息填写至《现场确认单》(详细见附件三)中并勾选确认其到场。在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期间】结束之时, 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当签署前述填写完毕的《现场确认单》并交至小象馆工作人员。

4.5.2 所涉产品为集体拍摄的, 在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期间】开始前, 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当将实际到场的全部【指定对象】个人信息填写至《现场确认单》(范本见附件三)中并勾选确认其到场, 并将签署前述填写完毕的《现场确认单》交至小象馆工作人员; 拍摄开始后, 原则上乙方有权不允许甲方现场负责人对《现场确认单》或实际被拍摄人的修改。乙方允许甲方现场负责人修改《现场确认单》的, 甲方应依据以下标准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时间及人工成本:

(1) 上述修改时拍摄尚未完成的,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附加费用;

(2) 上述修改时已经拍摄完成的, 甲方按照协议总价的 10 %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4.6 对于本协议 4.4 所约定的小象馆工作人员有义务核对的事项, 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留存【指定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照片/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等。

4.7 【指定对象】在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范围外享受的服务(包括产品服务及增值服务), 应当由【指定对象】自行承担费用, 但对加修等增值服务的要求系甲方作出的除外, 应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在《汇总结算单》中体现或经由甲方另行付款。

4.8 甲方应当自行或保证全部实际被拍摄人按照以下流程及要求进行选片:

(1) 履历照胸像的标准产品的选片由☐甲方/☒实际被拍摄人本人进行;

4.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 摄影师会为实际被拍摄人一次性拍摄不少于 30 张

的底片以供选择，实际被拍摄人或甲方有权从摄影师拍摄的全部底片中选取最满意的一张，由摄影师交给后期工作人员进行修片。进入后期工作的流程后，实际被拍摄人或甲方不得再对选取的照片进行更改。如后期工作开始后实际被拍摄人或甲方坚持要求重新选片的，乙方会收取一定的加修费用。原则上以不改变照片整体结构和风格为原则进行修片。

4.9 甲方应当自行或保证全部实际被拍摄人按照以下流程及要求进行成片确认：

4.9.1 【指定对象】及与【指定对象】一同享受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实际被拍摄人在现场应当填写并签署评价单即成片确认单。

4.9.2 甲方应当自行或保证全部实际被拍摄人按照以下流程及要求进行电子版成片确认：

(1) 履历照胸像的标准产品的电子版成片确认由 ☐ 甲方 / ☒ 实际被拍摄人本人进行；

4.9.3 在本协议 4.9.2 条中选择由实际被拍摄人自行确认电子版成片的，甲方不得就已经实际被拍摄人确认并由乙方交付完毕的成片（电子版）提出修改、重拍、重修等要求，乙方义务履行完毕。

4.9.4 在本协议 4.9.2 条中选择由甲方确认电子版成片的，乙方应于拍摄完成后 日内向甲方打包发送电子版成片，自电子版成片进入本协议首部的甲方电子邮箱地址之时，视为成片交付完毕。

4.9.5 电子版成片交付完毕后，甲方有权在后期修图范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后期修改。就同一次发送的电子版成片修改次数不超过 1 次。已经交付电子版成片的，甲方不得要求重拍，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9.6 经甲方或实际被拍摄人确认电子版成片后，电子版成片均以电子邮件/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的方式交付。

附加协议：【指定对象】中出现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场拍摄时，乙方给予延长 1 年时间的拍摄机会，最多延长拍摄机会人次为：3 人，如超过一年则视为【指定对象】自动放弃拍摄机会，乙方不做差额退款，并有权拒绝为【指定对象】提供补拍服务。

第五条 付款及发票开具

5.1 全款支付：由于乙方为预约制门店，甲方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08 日前向乙方支付拍摄全款共计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款前，乙方有权拒绝依照本协议向【指定对象】提供服务。

5.2 甲方应当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进行合同尾款支付：

(1) ☒ 一次性付款：合同款项人民币 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在收到甲方按期支付的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依照本协议向【指定对象】提供服务。

(2) ☐分期付款: (甲方选择采用本协议 3.3 条 (1) 的方式提供【指定对象】名单的可勾选此项) 合同余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分期付款:

- ①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且
②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且
③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3) ☐汇总付款: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出具的《汇总结算单》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汇总结算单中所注的总价款, 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在收到甲方按期支付的前期《汇总结算单》所注的全部价款前, 乙方有权拒绝依照本协议向【指定对象】继续提供服务。

(4) ☐其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艾里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账 号: 110941378310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通中心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 应当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甲方。

5.4 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开票信息待甲方提供。

第六条 责任承担及违约责任

- 6.1 甲方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因甲方提供的【指定对象】信息不完整 (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整填写【指定对象】名单等情形)、不真实 (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信息错误等情形)、不及时 (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在信息变更时及时告知乙方更新【指定对象】信息的情形) 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6.2 因以下情形导致【指定对象】未能依据本协议享受拍摄服务的,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退款、补偿、赔偿等:
- (1) 【指定对象】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进行预约和拍摄的;
 - (2) 【指定对象】到店后无法提供与依据本协议甲方提供或确认的【指定对象】名单完全一致的个人信息, 或依据本协议 4.5 条的约定未能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的;
 - (3) 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 但是甲方事后主张与甲方现场负责人统计结果不一致的;
 - (4) 在本协议约定的【拍摄期间】经过后, 【指定对象】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享受拍摄服务的;
 - (5) 其他非乙方过错的行为。
- 6.3 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留存【指定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照片/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等, 并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到店【指定对象】就其属于本协议约定的【指定对象】范围内的

事实进行签字确认。

- 6.4 实际依据本协议享受服务的被拍摄对象与【指定对象】在事实上存在不一致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未尽到本协议 4.4 条项下的核对义务的除外。
- 6.5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指定对象】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当退还相应部分的价款。
- 6.6 因甲方未能完整并按期支付协议所涉全部款项，直接或间接导致【指定对象】未能或者未能完全依照本协议享受拍摄服务的，甲方应就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 6.7 因甲方就本协议第四条及附件四的内容，未告知、未及时或未完整告知【指定对象】，或未能获得【指定对象】同意而导致产生的乙方与【指定对象】之间产生的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损失、救济成本等），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 7.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信箱、经办人信息等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12 小时内视为送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其他一般条款

- 9.1 由小象馆拍摄、修改、制作的照片著作权归小象馆所有，且照片的原片和底片小象馆均有权利保存。除被拍摄人本人授权乙方使用的情况外，被拍摄人的肖像权归本拍摄人本人所有不受到任何人的侵犯。
- 9.2 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以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不时签订的补充协议应当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任何原因应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无法强制执行，双方在此同意修订该等条款以使其有效、合法和可强制执行，并且该等条款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 9.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请求权，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请求权的放弃，对任何权利、权力或请求权的单独或者部分行使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请求权的行使。

-
- 9.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之间具备效力。任何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经对方书面许可。未经书面许可的转让无效。
- 9.6 本协议是双方就本协议所涉内容的完整文件，它取代了双方以前对这些内容所做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9.7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属于乙方商业秘密，双方及任何可能接触到本协议文本的双方员工，均不得泄露。
- 9.8 就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乙方已尽到向甲方的解释说明和提醒注意义务，甲方已经全部知悉、了解并同意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包含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及增加乙方权利的条款。
- 9.9 【指定对象】或任何实际被拍摄对象在预约时以点击确认等方式签署的《小象馆用户拍摄协议》等文件，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失效及效力变更而影响其效力，且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乙 方: 北京艾里富拓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陈金晶
(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03 日

附件一：《【指定对象】名单模板》

(甲方名称)				
【指定对象】名单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工号/身份证号	拟拍摄期间
1				
2				
3				
4				
5				
(依据实际需求继续添加)				
产品名称: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工号	拟拍摄期间
1				
2				
3				
4				
5				
(依据实际需求继续添加)				
(依据实际需求继续添加)				

甲 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附件二：《单人照拍摄标准》

单人照拍摄内容	
商业级合影	1. 单人化妆造型（一套妆发及一套服装限定） 2. 拍摄30-50张左右的素材底片； 3. 选取1张后期精修； 4. 精修成片电子版邮件发送； 5. 以及精修成片保存半年服务； 6 拍摄素材赠送； 时间：男士造型时间约15分钟，拍摄约20分钟； 女士造型时间约30分钟，拍摄约20分钟；

甲 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现场确认单》

(甲方名称) 现场确认单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 计价单位: ☐ 人/ ☐ 人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字	到场确认
1				☐ 到场 ☐ 缺席
2				☐ 到场 ☐ 缺席
3				☐ 到场 ☐ 缺席
4				☐ 到场 ☐ 缺席
5				☐ 到场 ☐ 缺席
(依据实际需求继续添加)				
产品小计			件	
产品名称:		; 计价单位: ☐ 人/ ☐ 人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签字	到场确认
1				☐ 到场 ☐ 缺席
2				☐ 到场 ☐ 缺席
3				☐ 到场 ☐ 缺席
4				☐ 到场 ☐ 缺席
5				☐ 到场 ☐ 缺席
(依据实际需求继续添加)				
产品小计			件	
(依据实际需求继续添加)				
产品合计			件	

甲方现场负责人:

(签字)

附件四：寄存服务；造型服务

1 选择由乙方提供寄存服务的，应遵守以下条款：

1.1 乙方为“被拍摄人”提供随身财物的寄存服务为免费服务，不构成与甲方或者与“被拍摄人”之间的保管协议。

1.2 寄存方式是通过“被拍摄人”自行使用店内寄存柜进行。

1.3 “被拍摄人”向店内工作人员主张物品丢失时，乙方场馆内配备有监控录像设备时，可以进行调取，但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

1.4 食品、饮料、贵重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具有影响店内经营的气味或声音的物品禁止存放。如果甲方的“被拍摄人”的财物可能对寄存柜造成损坏或属于上述禁止寄存物品范畴，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寄存服务。

1.5 甲方应当保存其“被拍摄人”财物寄存柜钥匙 / 密码条物品，或保证“被拍摄人”自行保存寄存柜钥匙 / 密码条等物品。因上述物品丢失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乙方店内员工可能持有店内寄存柜的钥匙，以保证在“被拍摄人”忘记取出物品、丢失钥匙/密码条等情形下，在不毁坏寄存柜的情形下取出“被拍摄人”的物品。乙方保证，任何店内员工不会监守自盗，如员工有盗窃财物的情形，乙方将对被盗财务所有人承担全部责任。

1.7 甲方及其“被拍摄人”有义务在离店前清空所占用的寄存柜。如“被拍摄人”将物品遗忘在店内，乙方员工有权利在“被拍摄人”离店后打开寄存柜，并为“被拍摄人”免费保管遗失的物品 1 个月。

1.8 乙方无义务保证甲方及其“被拍摄人”财物的安全，并不因“被拍摄人”的财物的丢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9 因甲方或“被拍摄人”的财物或者行为造成寄存柜损坏或影响后续使用的，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0 乙方可能为甲方或其“被拍摄人”提供休息的场所、无线网、零食、饮料等服务，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不一致时以店内世纪情况为准。乙方不因“被拍摄人”在享受服务过程中受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1.11 在等待过程中，如因甲方或其“被拍摄人”的行为给乙方的财产带来损失，甲方或其被拍摄人有义务向小象馆进行赔偿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当乙方向甲方提出上述赔偿或者补救措施请求时，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

2 服务中涉及的由乙方提供的造型服务，应遵守以下条款：

2.1 乙方为甲方及其“被拍摄人”提供与产品配套的造型服务，包括衣饰建议、面妆、发型、跟妆、卸妆服务。

2.2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关于服装的拍摄建议，并免费使用乙方提供的衣服进行拍照。乙方保证衣物定期清洗消毒以保证卫生。

2.3 乙方会为甲方及其“被拍摄人”提供专业的造型师以提供面妆及发型服务。乙方还可能就部分化妆品为甲方及其“被拍摄人”准备私人化妆包，以保证化妆过程的清洁。未在私人化妆包中包括的化妆品，乙方也会保证通过正当渠道采购质量有保证的产品。

2.4 如“被拍摄人”具有对特定种类衣物、化妆品、化妆用具、卸妆品的过敏等情况，甲方现场负责人 / “被拍摄人”本人有义务提前统计并向造型师告知。如未提前告知，因此给早晨给“被拍摄人”的皮肤损伤等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在造型师为“被拍摄人”造型的过程中，有任何不满意均可以向造型师随时提出。在试光确认同意造型方案之时或之前要求调整造型的，乙方会尽量根据协议约定时间为“被拍摄人”修改造型后重拍或者补拍。但在“被拍摄人”试光确认同意造型方案之后，乙方原则上仍会满足您的修改要求，但不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或作出任何保证。必要时，经甲方负责人与乙方协商，可以增加费用等方式协商解决。

2.6 如“被拍摄人”在造型过程中给乙方的财物造成任何损失，均有义务进行赔偿。

2.7 在造型过程中，造型师会尽量减少与您的皮肤接触和与拍摄无关的谈话，并保证在您表示明确反对时不再与您讨论个人隐私话题或强迫交谈。如造型师对您的皮肤或谈话给您造成不适，您可以随时向造型师或店内任何一名员工反映，“小象馆”会本着对您负责的态度及时进行调整。
